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洪獻聰
電話：07-7995678#3037
電子信箱：hth0326@apps.hkjh.kh.edu.
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3158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pdf檔及odt檔）、偏鄉地區派車申請流程及派車單各1份
（60165808_11431581500A0C_ATTCH6.pdf、60165808_11431581500A0C_ATTCH5.
odt、60165808_11431581500A0C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客家語說唱藝術比
賽」實施計畫及「偏鄉學校派車申請流程及派車單」各1
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辦
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相關事項簡述如下，詳細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：

（一）比賽時間：114年6月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中午12
時。

（二）比賽地點：本市文化中心至善廳（地址：本市苓雅區五
福一路67號）。

（三）比賽組別及項目：

1、組別（分為甲組及乙組）：

（1）甲組：位於本市美濃區及杉林區之學校。



(2)乙組：位於本市除上開2區以外之行政區（共36區）學校。

2、打嘴鼓項目：主題為「有情高雄、當靚城市」，請依5個子題擇一發揮創意，子題演繹可轉譯為較具臺灣味之客家語。

3、歌謠項目：參加隊伍每隊自選客家語曲目二首。可參考本市國中客家語資源中心 (<https://hakka.mtjh.kh.edu.tw/hakka/center.htm>) /資源中心/學習園地/歌曲語文之局編教材曲目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由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）學生組隊參加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填寫報名表後將核章後紙本報名表，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本市民族國中教務處教學組，亦將核章後紙本掃描電子檔（pdf檔）寄至t541@mtjh.kh.edu.tw信箱。另請逕填Google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bUFhMJrkYE1NkyHr5>)，於期限內完成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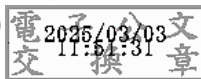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參加旨案比賽之偏鄉學校（不含非山非市地區學校）得依本局交通車開口契約申請安排交通車（詳派車單），其搭乘對象以參與比賽之師生為主，另考量特教生需有陪同或協助人員以輔助其需求，其陪同人員亦可納入搭乘對象，由學校於用車日兩週前填具開口契約派車單申請派車。

四、請貴校惠予參加學生於比賽是日公假登記；各校帶隊老師1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所

需代課經費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及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